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 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與寶鋼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股權劃轉協議及(2)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寶鋼提出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寶鋼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要約委任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同時宣佈，經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對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H股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及寶鋼將寄發之綜合文件將載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H股股東應否接納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9年7月2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          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